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6月8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1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北京龙泉嘉盈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促进控股子公司北京龙泉嘉盈铁路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泉嘉盈”)的生产基地建设、市场开拓和未来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690万元对龙泉嘉盈增资,龙泉嘉盈其余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龙泉嘉盈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1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龙泉嘉盈41%股权。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北京龙泉嘉盈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北京龙泉嘉盈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北京龙泉嘉盈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就增资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资事项概述

1、2014年3月16日,经董事长批准,公司与自然人刘艳女士、孙小涛先生、芮康昊先生、娄昊先生、高乃洪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北京龙泉嘉盈铁路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泉嘉盈”),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10万元,占龙泉嘉盈注册资本的41%。龙泉嘉盈主要生产、销售无砟轨道板、铁路器材。

为了促进龙泉嘉盈的生产基地建设、市场开拓和未来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690万元对龙泉嘉盈增资,龙泉嘉盈其余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龙泉嘉盈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1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龙泉嘉盈41%股权。

2、2015年6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北京龙泉嘉盈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3、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1、姓名:刘艳

身份证号:210803**********2X

住所: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金典花园

刘艳女士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姓名:孙小涛

身份证号:210802**********18

住所: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花园里

孙小涛先生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姓名:芮康昊

身份证号:210303**********17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四方台路

芮康昊先生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姓名:娄昊

身份证号:310110**********51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贵都路

娄昊先生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姓名:高乃洪

身份证号:210803**********10

住所: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师范东里

高乃洪先生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北京龙泉嘉盈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0010室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刘长杰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经营范围:销售无砟轨道板、铁路器材;生产、加工无砟轨道板、铁路器材(限分支机构生产加工)。

7、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410 | 41% | 4,100 | 41% |
| 刘艳 | 170 | 17% | 1,700 | 17% |
| 孙小涛 | 160 | 16% | 1,600 | 16% |
| 芮康昊 | 100 | 10% | 1,000 | 10% |
| 娄昊 | 100 | 10% | 1,000 | 10% |
| 高乃洪 | 60 | 6% | 600 | 6% |
| 合计 | 1000 | 100% | 10,000 | 100% |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4年度(经审计) | 2015年1-3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42.14 | 807.29 |
| 负债总额 | 0 | 0 |
| 净资产 | 842.14 | 807.29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157.86 | -34.85 |

四、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前,北京龙泉嘉盈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亿元人民币。公司与5名自然人股东刘艳女士、孙小涛先生、芮康昊先生、娄昊先生、高乃洪先生对北京龙泉嘉盈铁路器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共计9,000万元,增资部分拟以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方式进行,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五、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是为了促进龙泉嘉盈的生产基地建设、市场开拓和未来发展。

2、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北京龙泉嘉盈可能面临市场环境、经营能力、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会以合理的对策和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

3、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在增资前公司将做好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3

#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37 号)核准,公司向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谢瑾琨、重庆市渝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云冶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六家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29,602,903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6.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1,408,189.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8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2,608,189.8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3年12月31日全部到账,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3]第002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内容详见2014年1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部分资金变更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由安徽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安徽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

上述内容详见2015年5月8日和2015年5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5年6月11日,安徽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73020602018170071637,截至2015年5月26日,专户余额为5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安徽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侃巍、刘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法定代表人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5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4

#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刘素霞女士的通知,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5,123,077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66%)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5年6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刘素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5,136,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本次质押解除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已无质押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2

#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0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6月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夏传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公告》。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厦门购买研发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6月1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3

#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0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6月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爱武女士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公告》。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厦门购买研发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在厦门购买研发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4

#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通过分工与专业化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亿元在深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拟用名)。

2、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12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授权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办理投资公司的设立等相关事宜。

4、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二)拟设立的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定名称: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

2、拟定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3、拟定住所:深圳市

4、拟定经营范围:开展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的信息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投资公司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投资公司设立后,将围绕主业,通过股权投资、并购、财务投资等灵活的投资机制和方式,延伸产业链,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利用投资公司平台,创新业务模式,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力求使公司达到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的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最终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出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公司持有该子公司100%的股权。短期内对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涉足投资管理行业,公司对于新业务的管理经验有待进一步积累,因此,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全资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和对外投资风险的管理,加强与专业金融机构的合作,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

由于本次投资可能存在行业竞争、经营与管理、市场等方面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5

#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在厦门购买研发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购买厦门软件园三期的研发楼,拟购买面积约37692.3平米(实际面积以测绘中心审核确认的实测面积为准),总价格约人民币2亿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上述购买固定资产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12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购买固定资产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12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33号第6层

主要办公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33号第6层

法定代表人:江孔雀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17981

经营范围:开展信息技术的经营性业务;实施信息化业务服务外包;公共信息基础设施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与完善;承担软件园三期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信息技术配套服务;开展信息技术产业合资合作;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政府许可的其他产业投资、经营;未设置前置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

主要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购买厦门软件园三期的研发楼,总价格约人民币2亿元。厦门软件园是厦门市软件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和吸附器,是厦门"十二五"规划中要重点做大做强的六大支柱产业之一,立志建成"高水平、应用性、服务化、开放式"的国际化智慧园区,打造海西"硅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处于认购阶段,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与上述研发楼购买相关的事宜,董事会拟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广互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研发楼的购买主体办理购买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仅限于签署研发楼购置合同等)。

五、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广互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筹资金实施。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风险

(一)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构建公司的研发中心、技术运维中心、客户服务中心和客户体验中心,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通过中广互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筹资金在厦门购买软件园三期的研发楼,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该资产购买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

2、政策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政策的变化直接影响到项目的进展及后期的运营,该项目进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该项目的运作有赖于双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2015-012
B股900903　大众B股

#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 | |
|---|---|
| A股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 0.090 |
| 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 0.0855 |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 0.081 |
| 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沪港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扣税后) | 0.081 |
| B股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 0.014735美元 |
| 非居民企业股东B股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 0.013262美元 |
| 居民个人股东B股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 0.013998美元 |

● 股权登记日

| | |
|---|---|
| A股股权登记日 | 2015年6月17日 |
| B股股权登记日 | 2015年6月23日 |
| B股最后交易日 | 2015年6月17日 |

● 除权(息)日:2015年6月1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
| A股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5年6月18日 |
| B股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5年6月30日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1,576,081,9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141,847,371.81元。公告已在2015年5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 | |
|---|---|
| A股股权登记日 | 2015年6月17日 |
| B股股权登记日 | 2015年6月23日 |
| B股最后交易日 | 2015年6月17日 |

2、除权(息)日:2015年6月1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
| A股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5年6月18日 |
| B股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5年6月30日 |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6月17日(A股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3日(B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 下列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

3. 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先按 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5%。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4. 持有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公司按税后金额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

5. 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

6. 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7. 持有B股的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5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人民币中间价(1:6.1079)计算,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14735美元(含税)。持有B股的股东,公司均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

8.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向B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发放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公司现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次B股分红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账户号码介于C990000000-C999999999 之间的股东按税后金额发放现金红利每股0.013262美元。

9. 其中B股居民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先按 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3998美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5%。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10. 其中B股非居民个人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C900000000-C909999999 之间的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994年5月13日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14735美元发放。

11. 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法律事务部

联系人:诸颖妍,电话:021-64289122,传真:021-64285642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8

#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7日,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全部为汽车售后市场2S店连锁经营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详见2015年3月31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10])。

2015年6月1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季华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产品详细内容如下:

| | | | |
|---|---|---|---|
| 产品名称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 | |
| 理财期限 | 自成立日到到期日共91天 | 本金保证 | 保证 |
| 认购日期 | 2015年06月10日 | 理财产品成立日 | 2015年06月10日 |
| 理财到期日 | 2015年09月09日 | 持有到期收益率 |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即固定收益率为2.2%/年;预期到期年化浮动收益率为1.57%/年。 |
| 理财金额 | (小写)RMB100,000,000.00 元 | (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 |
| 本金及收益支付 | 存款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 | | |

一、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2、公司已经到期的理财资金,已如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截至公告日,具体购买理财产品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名称 | 金额(人民币万元) | 资金来源 | 协议签订日期 | 产品期限 | 实际收益(人民币万元) | 披露日期及公告编号 |
|---|---|---|---|---|---|---|---|
| 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300期 | 50,000 | 闲置募集资金 | 2015年3月31日 | 2015年04月01日-2015年10月08日 | 未到期 | 2015年4月3日,2015-012 |
| 2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 10,000 | 闲置募集资金 | 2015年3月31日 | 2015年03月31日-2015年6月3日 | 84.164384 | 2015年4月3日,2015-012 |
| 3 |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 9,799 | 闲置募集资金 | 2015年3月31日 | 2015年04月01日-2015年9月29日 | 未到期 | 2015年4月3日,2015-012 |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做出的合理资金配置,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投资。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的意见详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的公告》。

3、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54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9日、6月10日和6月1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7、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5年6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议案,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 年6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 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因数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四节第六点"本次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3、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